

2025 全國大專暨高中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方法

一、主旨：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考模式，以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透過校際競賽交流並獎勵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特別舉辦本活動。

二、決賽期程：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6時

三、參展地點：四期草坪

四、主辦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聯絡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組

聯絡人：廖萍萍小姐 聯絡電話：05-6315122

傳真：05-6331211 E-mail：ping@gs.nfu.edu.tw

地址：6323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五、參展對象與競賽標準：

(一) 大學組及研究所組參賽資格：

1. 本校參加作品：由本校各系推薦大學部至多2件優良專題作品參加，研究所至多1件推薦，作品需為產業實務研究專題，需由系上主任及單位核章確認，未核章送件者，主辦單位得拒絕收件(原則上一位老師1件作品)。
2. 校外參加作品：由各校自行篩選擇優推薦大學部及研究所至多2件優良專題作品參加(不可跨校組隊)。
3. 參加作品不得抄襲，並應為原創作品，曾報名參加本競賽之作品，於今年度不得參加。
4. 參賽組員必需具有學籍之學生，已畢業學生不得參賽或為參賽組員。

(二) 高中職組參賽資格：

1. 高中職各校自行擇優3件優良專題作品參加(不可跨校組隊)，需由統一單位核章確認，未核章送件者，主辦單位得拒絕收件。
2. 參加作品不得抄襲，並應為原創作品，曾報名參加本競賽之作品，於今年度不得參加。
3. 參賽組員必需具有學籍之學生，已畢業學生不得參賽或為參賽組員。

六、報名期間及需繳交資料：

1. 請於**114年10月09日13:00前**填寫並備妥相關報名文件，依序排列後，掃描於同一份檔案(PDF檔)，於報名系統-線上繳交。

繳交網址：<https://forms.gle/r2Hnhi2FCoyzUW8YA>

2. 推薦單位請留存：報名資料推薦總表(附件二)並協助彙整校內各參賽隊伍之資料。
3. 參賽隊伍請繳交：報名資料封面(附件一)、報名資料推薦總表(附件二)、參賽同意書(附件三)、個資同意書(附件四)及學術倫理切結書(附件五)。
4. 研究報告書電子檔案格式(附件六及附件七)：封面1頁、摘要1頁、內文以10頁為限。頁數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
 - (a) 摘要需撰寫A4整頁(圖文並茂者佳)，不可跨頁或參雜其他。
 - (b) 每件作品請自行保存副本，資料繳交後不得要求退回抽換。
 - (c) 報告撰寫格式：紙張大小:A4單欄撰寫；邊界:上下左右皆2.5 cm；字型:中文-標楷體 英文-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報告標題14級(粗體)，章節標題12級(粗體)內文12級(標準)；行距:單行間距。
5. 研究報告書電子檔案之檔名格式：(校名_系名_組別_類別_題目)請將研究報告書轉存成pdf檔。

範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_機設系_大學組_工程類_機器手臂設計.PDF

備註：組別：1. 研究所組。2. 大學組。3. 高中職組。

類別：A. 工程類。B. 電資及AI應用類。C. 文理類。D. 管理類。

七、評選辦法說明：

(一) 本競賽分兩階段進行

1. 初賽報名截止：**114年10月09日13:00前**。(初審結果於10月28日後公告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發處網站-證照競賽區)。
2. 決賽：於**114年11月20日**在本校舉辦實體作品現場展示。競賽採報告書電子檔案審查、實物展示與現場訪談，綜合評選方式進行。

(二) 評審依據作品之研究動機、方法與過程、創新性、實用性、預期效益與其他等相關項目，進行現場訪談後，依作品優劣進行名次之排序，再由工作人員依各委員評審之名次排序進行加總。

(三) 各參賽隊伍實體作品現場展示攤位佈置示意圖及海報規格，請參

閱(附件八)，場地佈置要點(附件九)，參展地點配置圖(附件十)。

八、競賽日期說明：

本次競賽決賽於114年11月20日上午9時至下午16時舉辦實體作品現場展示與評審後頒獎，請見議程表（附件十一）。

九、獎勵方式：

(一) 專題製作成果展，分為高中職組、大學組及研究所組。

1. 高中職組：

獲獎名次	獎勵
第一名	各類別遴選一組頒發獎金及獎狀
第二名	各類別遴選一組頒發獎金及獎狀
第三名	各類別遴選一組頒發獎金及獎狀
佳作	若干組頒發獎狀

2. 大學組：

獲獎名次	獎勵
第一名	各類別遴選一組頒發獎金及獎狀
第二名	各類別遴選兩組頒發獎金及獎狀
第三名	各類別遴選兩組頒發獎金及獎狀
佳作	若干組頒發獎狀

3. 研究所組：

獲獎名次	獎勵
優等	各類別遴選一組頒發獎金及獎狀

4. 大會委員有名次最後裁決權。

5. 本校其餘參賽作品（包括佳作）全程參與展示，酌予補助材料費。但校外作品不補助材料費。

(二) 專題製作不得抄襲，亦不得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等非法情事，經檢舉並查獲屬實者，將取消獎勵資格，追回獎金、獎狀。

(三) 參與競賽作品需依專題競賽辦法執行，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四) 本校得獎作品請配合後續推廣活動與表揚參賽成果。

十、其它：本競賽其他未盡事宜大會有權決定。

※主辦單位得配合政府相關規定，視情況採取相對應措施，各隊伍應遵守主辦單位公告之資訊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規之情事經勸阻無效者，將取消入場及參賽資格。